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公司已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各相关方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后续将结合监管政策规定、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资金需求等因素，视情况决定是否再行启动再融资事宜。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原募投项目仍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1 日